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有效地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出席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 第四條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股東會應當在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

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

(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九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提議人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 | |
|------|---|
| 第十五條 |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 第十六條 |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 第十七條 |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二十條 股東會提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不得對本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且能夠合法有效進行表決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表決代理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

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表決代理委託書。

第三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三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會，視作親自出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在股東會上提問的，應當經過股東會主持人許可，並按提問的先後順序(同時提出的則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權數或代理股權數的多少順序)先後提問。股東發言時應當首先報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東和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股東會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安排在股東會上回應股東提問。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票數不記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三條 如果要求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表決；其他要求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進行表決，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

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 (五)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確保股東了解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第四十七條 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並提請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五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內」含本數；「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本規則規定與法律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相抵觸時，執行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